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4楼1410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克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管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深圳比科斯

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补选新任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仇晓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股东陈克勇提名，推荐黄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